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77號

聲　請　人　李敏瑜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6.有關調解方案第5項之金額602,362元，資方分4期匯款給付（匯入原薪資帳戶），資方應於111年8月15日匯給458,071元、111年9月15日匯給48,097元、111年10月15日匯給48,097元及111年11月15日匯給48,097元予勞方李敏瑜。（如遇假日，則提前一個工作日給付）…10.資方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則視為全部到期一次給付。11.資方依約給付後，雙方均不得再就本件爭議提起任何請求或追訴。」之新臺幣陸拾萬貳仟參佰陸拾貳元，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1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離職金、特休未休工資、薪資共新臺幣（下同）602,362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積欠薪資等爭議，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於111年8月1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6.有關調解方案第5項之金額602,362元，資方分4期匯款給付（匯入原薪資帳戶），資方應於111年8月15日匯給458,071元、111年9月15日匯給48,097元、111年10月15日匯給48,097元及111年11月15日匯給48,097元予勞方李敏瑜。（如遇假日，則提前一個工作日給付）…10.資方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則視為全部到期一次給付。11.資方依約給付後，雙方均不得再就本件爭議提起任何請求或追訴。」（下稱系爭調解方案），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堪信屬實。然相對人並未依該系爭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乙情，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附卷為證，依系爭調解方案之約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之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是聲請人就已屆期未據相對人履行之如主文所示金額，聲請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佩宣